

《配偶、子女、父母可一起使用》后续

职工医保 家庭共济 怎么办理 怎么用？

市人社局召开新闻发布会 给你最权威的解答

记者 黄君君/文 杨微微/制图

5月3日《瑞安日报》第5版刊登了我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5月8日起实现“家庭共济”的消息,一时激起千层浪。“怎么办理‘家庭共济’?在哪儿办?办理‘家庭共济’后如何享受待遇?”不少市民拨打电话和留言咨询办理问题。

为解答市民的疑惑,让市民“最多跑一次”,昨日下午14时,市人力社保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解读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家庭共济”政策,并就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

办理“家庭共济”

你不得不知

瑞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实现 家庭共济 是市政府 2017 年十大民生实事工程 ,将于5月8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的10个经办机构启用首批绑定用户。

据介绍, 家庭共济的受理条件是 :参加瑞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充裕的参保人(简称授权人),可授权已参加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子女、父母(简称被授权人)共济使用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

根据统计 ,当年我市职工医保上年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对象有12万人 ,结余金额达到2000元以上 ,符合首批 家庭共济 绑定业务的对象为5.3万人。

办理个人历年账户 家庭共济 后即刻生效。为授权人 最多跑一次 完成申请工作 ,大家首先查询自己个人账户

是否达到 2000 元 ,符合授权条件的 ,请上 瑞安市人力社保网 下载并填写《瑞安市医疗保险建立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申请表》,并由授权人带上本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各对应辖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完成绑定业务。工作人员介绍。

办理 家庭共济 业务 ,被授权人应正常参保缴费 ,才能确保医保待遇正常支付。每位参保人员依次使用两个(含两个)授权人的历年个人账户资金 ,不能同时使用。被授权人只能使用授权人的历年个人账户资金 ,不涉及职工医保当年账户和统筹基金。

另外 ,授权人确因各种原因不能到现场办理的 ,可由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办理。

以下为部分大家关注的问题答疑：

1、什么是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答 :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的医疗保障费用 ,实现家庭成员之间 共济互助。实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近亲属应参加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授权一个或多个近亲属使用。

2、具体的近亲属对象范围是什么? 包括岳父母或公婆吗?

答 :根据文件规定 ,近亲属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配偶、子女、父母 ,不包括参保人员配偶的父母。但包括法律上认可的子女(包括领养的子女)。

3、个人账户余额如何查询?

答 :关注 瑞安人力社保局 微信公众号 rarlsb ,点击左下方 我的人社 ,输入查询人的身份证号码和市民卡卡号注册绑定自己的微信号 ,成功后再点击 我的人社 社保查询 个人账户 自己职工医保帐户结余金额就会一清二楚。

4、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的使用范围?

答 :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基本医疗

保险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自费医疗费用(整形、美容等非治疗性医疗费用除外) ;可用于支付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

同时 ,根据《2013年瑞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规定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 家庭共济 个人账户余额时 ,仅限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即社区卫生院、红十字医院等) ,也就是说瑞安市人民医院、瑞安市中医院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全市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在使用范围。

5、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已经结束了,是否可以中途参保?

答 :为了让更多市民享受到 家庭共济 待遇 ,在今年五六月份 ,我市将再次开放全市各镇街的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窗口 ,鼓励未参加瑞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瑞安户籍市民在实施 家庭共济 时踊跃参保。

6、参与“家庭共济”的近亲属必须是城乡居民吗?

答 :不需要 ,只要是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都可以 ,也就是说 ,在瑞工作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瑞安户籍人员也属于此次 家庭共济 范围。

7、“家庭共济”人员如何享受待遇?

答 :瑞安市参保的被授权人持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在省内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或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 ,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将从授权人的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省内其他地区的被授权人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 ,须由授权人持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带被授权人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就诊记录的证历本或病历本到医保中心窗口报销。

8、发现套现行为如何处理?

答 :申请办理 家庭共济 ,授权人对近亲属关联关系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医疗基金流失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被授权人使用共济的历年个账资金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责任 ,由被授权人按规定承担。套现等行为将被依法追究。

[账户可绑定一个或多个近亲属]

父母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子女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配偶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充裕的参保人

须带材料：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办理程序：填写《瑞安市医疗保险建立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申请表》；经办人员审核确认后，打印《瑞安市医疗保险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凭证》给参保人。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瑞安市医疗保险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经办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办公地址	受理辖区和范围	咨询电话
1	医保中心	东山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727号	安阳、东山、上望、锦湖、潘岱5街道和北麂乡职工医保对象	65895523
2	城乡医保办	安阳街道拱瑞山路6号二楼#210	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和5街道1乡所有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	65811820
3	安阳分局	玉海街道外滩佳园1栋6-8号	玉海街道职工医保对象	65621618
4	塘下分局	塘下镇中心规划一路塘下镇行政服务中心(塘下法庭隔壁)	塘下镇的全部职工医保和公补对象(全部对象)	59886505
5	滨海新城分局	莘塍街道新兴路 (莘塍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莘塍、汀田2街道的全部对象	65185802
6	飞云分局	飞云镇云中花园B幢	飞云、仙降、南滨、云周4街道的全部对象	65563655
7	马屿所	马屿镇江心路3号	马屿、曹村2镇的全部对象	65771952
8	陶山所	陶山镇陶峰南路6号	陶山、桐浦2镇的全部对象	65475001
9	高楼所	高楼镇寨寮溪组团16幢	高楼、平阳坑2镇的全部对象	65747599
10	湖岭所	湖岭镇湖东村湖岭镇便民服务中心	湖岭、林川2镇和芳庄1乡的全部对象	65489606

(办理 家庭共济 工作各辖区集中在5月8日至6月30日 6月30日以后请到市医保中心办理。)